

###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36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了科学、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规划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了以重视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2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38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结清。2011年4月8日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每10股送红股1股,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部事宜。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2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38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结清。2011年4月8日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每10股送红股1股,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000,000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16270	39.53%	人民币定向增发
北京壹视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	8.36%	人民币定向增发
深圳市奥美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320	3.80%	人民币定向增发
深圳市可佳投资有限公司	2300	0.09%	人民币定向增发
深圳市重隆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	0.02%	人民币定向增发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會	100200	1.25%	人民币定向增发
社会公众	1020200	12.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800,200,000	100.00%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且超过证券投放在外的风险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矿业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6号地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在上网投票时间前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已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2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0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管理办法
1.8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12-042号

##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至2012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主要会计指标	报告期(4-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31,787,181.63	405,792,343.64	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3,879.22	38,749,929.97	8.37%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2	15.63%
总资产	1,219,852,027.81	885,881,326.38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8,196,781.03	713,223,483.0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2	5.94	-2.02%

董事会对证券投资(不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为: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一报告期审计净资产的50%投资。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除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及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以外)的决策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一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0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管理办法
1.8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02,261,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4,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吕海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6号地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0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000		
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0		
1.2	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0		
1.1	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0		
1.4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060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管理办法	1,070		
1.8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0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0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0		
1.12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0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0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0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0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02,261,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4,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吕海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6号地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0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000		
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0		
1.2	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0		
1.1	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0		
1.4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060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管理办法	1,070		
1.8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0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0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0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0		
1.12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0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0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0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0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02,261,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4,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202,092,350股, 反对票163,912股,弃权票50882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吕海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016号地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